聯合國 A/60/192

大會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屆會議

請求在第六十屆會議議程內列入一個補充項目

臺灣 2,300 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2005 年 8 月 5 日貝里斯、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馬拉威、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聖文森、聖多美普林西比、索羅門群島駐聯合國代表給秘書長的信

我們各奉本國政府指示,謹要求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將題爲“臺灣 2,300 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的補充專案列入第六十屆會議議程。茲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 20 條的規定,附上一份解釋性備忘錄(附件一)和一項決議草案(附件二)。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貝里斯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臨時代辦
雅尼娜·伊莉莎白·庫瓦-費爾遜(簽名)

布吉納法索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蜜雪兒·卡凡多(簽名)

查德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馬哈馬特•阿里•阿杜姆(簽名)

05-45877 (C) 180805 180805
0545877

甘比亞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克里斯平·格雷-詹森(簽名)

馬拉威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布朗·基姆分巴(簽名)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臨時代辦
安妮特•諾特(簽名)

諾魯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馬琳•摩西(簽名)

帛琉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斯圖爾特·貝克(簽名)

聖文森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瑪格麗特·休斯·費拉裏(簽名)

聖多美普林西比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臨時代辦
多明戈斯•奧古斯托•費雷拉(簽名)

索羅門群島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常駐代表
科林·貝克(簽名)

附件一

解釋性備忘錄

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自由和愛好和平的主權國家，其依民主方式選出的政府是唯一能夠在聯合國代表臺灣人民利益及願望的合法政府。然而，臺灣被排斥在聯合國之外，2,300 萬臺灣人民的權利和利益沒有得到聯合國的維護和保護。今天，這種特殊的情況急需進一步審視，此種錯誤的遺漏也急需補救，理由如下：

1. 普遍性是聯合國的一項核心原則

《聯合國憲章》序言說，聯合國的使命是“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普遍性原則適用於所有人民和所有各國，對這個原則的這種承諾，是聯合國締造者 1945 年創建的這一國際制度的核心。此外，《憲章》第四條還邀請所有“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加入聯合國。

冷戰結束以來，聯合國的工作日益重要，實現普遍性原則更爲緊迫。隨著東帝汶和瑞士的加入，全世界幾乎所有國家都已成爲這個越來越名副其實的全球性組織的成員——只有臺灣除外。在實現普遍性原則方面儘管取得了所有這些成就，但把臺灣完全排除在聯合國之外，對國際社會構成道義及法律上的挑戰。聯合國必須停止對 2,300 萬臺灣人民無情地實行政治隔離政策。

實際上，參與聯合國是 2,300 萬臺灣人民的共同願望。基於這種強烈的民眾熱情，爭取參與聯合國已成爲依民主方式選出的臺灣政府的頭等大事。在這個全球化時代，所有國際社會成員都應對 2,300 萬臺灣人民的願望表示歡迎，並協助其達成這個目的。

2. 大會第 2758(XXVI)號決議沒有解決臺灣人民的代表權問題

從 1949 年到 1971 年，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一直有爭議。聯合國大會最終於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過第 2758（XXVI）號決議，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但是，該決議沒有解決 2,300 萬臺灣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而且遺憾的是，第 2758（XXVI）號決議後來被錯誤地用作將臺灣排除在聯合國體系外的理由。第 2758（XXVI）號決議案文如下：

> 大會，
>
> 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
> 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事業都是必不可少的，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爲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

應特別指出，第 2758（XXVI）號決議只處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所有有關組織的代表權問題，並沒有裁定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也沒有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其有關組織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或臺灣人民的權利。

儘管第 2758（XXVI）號決議的精神和文字都很明確，但該決議通過 34 年以來，臺灣一直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臺灣 2,300 萬人民參與聯合國工作及活動的基本權利一直被剝奪，違反了《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許多國際人權準則。

3. 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主權國家，是國際社會建設性的成員

中華民國（臺灣）的人口有 2,300 萬，人口之眾在世界上名列第 42 位，其領土包括臺灣、澎湖、金門和馬祖諸島。臺灣擁有已證明有能力與全世界許多國家開展友好和建設性國際關係的有效政府和牢固的機制。舉例來說，臺灣與教廷及聯合國 25 個會員國保持正式外交關係。此外，臺灣作爲正式成員，在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亞洲開發銀行以及亞太經濟合作在內的一些國際組織中發揮著積極作用。

臺灣從來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政府或省份。相反地，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臺灣海峽兩岸一直隔海分治，任何一方都沒有控制和管轄另一方。

4. 臺灣是一個充滿生機的民主社會和一個積極的國際夥伴

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在題爲“大自由：實現人人共用的發展、安全和人權”的報告中正確指出，“選擇統治方式及統治者的權利，應當是所有人與生俱來的權利，而普遍實現這一權利應成爲致力於大自由事業的聯合國的核心目標”。基此，臺灣民主深化的成就值得聯合國予以積極支持。

臺灣於 1987 年結束四十年威權統治後，經過深刻的憲政改革，得以於 1992 年首次舉行議會大選，並於 1996 年舉行第一次總統直選。在 2000 年，第二次總統選舉爲政權首次從一個政黨和平轉移給另一個政黨鋪平了道路。2004 年舉行的第三次總統直選進一步顯示了臺灣對真正民主化的承諾。

臺灣成功地過渡到民主政體，堅定不移地努力促進人權，是臺灣人民和政府堅韌不拔地維護及加強和平與穩定的明證。在這點上，陳水扁總統在 2000 年的就職演說中強調民主與和平對臺灣人民的重要性："我們用神聖的選票向全世界證明，自由民主是顛撲不滅的普世價值，追求和平更是人類理性的最高目標。"在他 2004 年的就職演說中，他重申了臺灣的堅定信念和決心："臺灣願意持續以積極奉獻的角色參與國際社會，這是臺灣 2,300 萬人民應有的權利，也是我們做爲世界公民的義務。"

此外，作爲民主政體，臺灣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普遍人權。其政府力求將臺灣融入國際人權制度，保證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的規範和標準。爲貫徹這些目標，臺灣正完全依照聯合國制定的各項原則成立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

近年來，爲了捍衛和促進自由、民主和人權的普世價值，臺灣推動成立了民主太平洋聯盟，建立了臺灣民主基金會，並積極參與相關的非政府組織的活動。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爲，對於所有尋求擁護民主、人權和國際社會規範和價值的國家，臺灣堪當楷模。

5. 將臺灣排除在聯合國之外是對臺灣人民的歧視，剝奪了他們受益於聯合國的工作並爲之作出貢獻的基本權利

臺灣是新興發達經濟體，在環境保護、人口結構變化、提供醫療保健和防治傳染病、糧食和能源安全、更安全快捷的國際航空交通運輸以及高效電信等領域，面臨著各種問題和需要。在這個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這些問題和需要必須在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的領導下，通過國際機制和國際合作來適當解決。

然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權且事實上不能在國際上代表臺灣的情況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聯合國的官員們卻經常錯誤地援引前述大會第 2758(XXVI)號決議，拒絕臺灣的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乃至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的活動，包括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所有活動。這種不公正地將臺灣政府、民間組織和個人排除在外的做法，違背了聯合國堅持的普遍參與的基本原則。此外，這也侵犯了臺灣人民在聯合國系統的代表權，侵犯了臺灣人民爲各方共同利益參與聯合國眾多實質性方案的權利。

這種歧視的例證如下：

(a) 臺北飛航情報區涵蓋 18 萬 8 千 4 百平方公里的範圍，有 13 條主要國際航路及 4 條國內航路穿越其中，並提供了大量的飛航資訊服務，但是臺灣民用航空局仍被禁止參加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活動。事實上，臺北飛航情報區極爲重要，其於 2004 年提供約 149 萬管制架次服務，其間到達臺灣和從臺灣起飛的國際旅客超過 2,075 萬人，貨運量則約 125 萬公噸。此外，有 38 家航空公司經營往

返臺灣的定期航班，其中 32 家是外國航空公司，2004 年計有 175,230 個航班抵離臺灣。

(b) 安全理事會要求對國際恐怖主義採取行動。但是臺灣卻不被允許參與聯合國主導的國際反恐合作。沒有臺灣參與適當的國際機制，有效地回應國際合作反恐的要求，全球反恐怖主義和反洗錢網路就存在一個嚴重的漏洞。

(c)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南亞及東南亞發生地震及海嘯災變，造成 30 餘萬人死亡、幾百萬人流離失所，臺灣政府基於“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並回饋 1999 年國際社會對臺灣 921 大地震的救災協助，立即宣佈提供 5 000 萬美元協助賑災，捐款金額在世界各國中排名第十七。臺灣是主要捐助國之一，但卻無法參加各項國際救災及防災會議，如東南亞國家聯盟於 1 月 6 日在印尼召開的東協賑災峰會、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處於 1 月 11 日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海嘯災區人道主義援助部長級會議，以及世界衛生組織 5 月 4 日至 6 日在泰國普吉島舉行的亞洲海嘯災後衛生問題會議，對熱心助人的臺灣人民至爲不公。臺灣除將以會員身份積極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以及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的海嘯災後重建計畫外，也希望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主導的有關防災及建立海嘯預警機制的國際合作等中長期方案。

(d) 儘管臺灣衛生署負責處理每年到達臺灣和從臺灣起飛國際航班上超過 2 000 萬國際旅客的健康問題，但臺灣在 1972 年被排除在世界衛生組織之外後就一直不能參加關於公共醫療和衛生政策問題的討論，與世界衛生組織技術部門接觸的正常管道也被破壞。這一事實不僅對臺灣 2,300 萬人民不公平，也不利於世界上千百萬人的健康。2003 年在臺灣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清楚地表明，臺灣不應被排除在防止傳染病擴散的全球網路之外，而應立即獲准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疫情警報和反應網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的所有相關活動。然而，世界衛生大會甚至仍然拒絕審議邀請臺灣作爲觀察員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提案。

現在是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停止排斥臺灣的時候了。接納臺灣將使它能夠促進並得益於聯合國領導的全球努力，而繼續排斥臺灣不但大大削弱了這些努力，並且侵犯了 2,300 萬臺灣人民的權利。

6. 臺灣對《聯合國憲章》以及國際法和國際合作的長期承諾

臺灣充分意識到，全世界所有國家的人民都有權遵循莊嚴載入《憲章》序言部分的“我聯合國人民”這一原則加入聯合國。臺灣完全瞭解，聯合國會員國也需要作爲負責任的國際行爲者履行義務和職責。此外，《憲章》第五十六條要求所有國家“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以實現第五十五條規定的各項宗旨，其中包括“（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丑）國際間經濟、

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臺灣作爲愛好和平的國家和充滿活力的民主社會，無條件堅信聯合國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尊重人權和可持續發展的理想，願意履行這些莊嚴的義務。此外，臺灣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成就和進步得到世界公認，時刻準備同其他國家分享自己的獨特經驗。臺灣經過 50 年的辛勤努力和犧牲，當今已成爲世界上第十七大經濟體，是全世界第十五大貿易國，擁有在世界上占第三位的外匯準備。根據 2004 年世界經濟論壇所做的一項競爭能力的調查，在所調查的 104 個國家中，臺灣排名第四。這一優異的經濟增長業績已經爲區域和全球繁榮作出了巨大貢獻，是臺灣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全部義務的一項重要資產。

臺灣作爲成功實現經濟發展的典範，其經驗可以爲許多發展中國家所借鏡。臺灣一貫樂於以建設性的方式提供各種對外援助，舉辦人道主義和救濟方案，從而與世界其他地區分享自己的獨特經驗。應該回顧，在臺灣自己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早期階段，外援發揮了關鍵作用。臺灣人民認爲，現在他們有責任以這種慷慨援助和合作回饋世界其他地區。

在這方面，臺灣的海外發展援助穩步增加，2004 年已增至相當於國內總產值的 0.14%。截至 2005 年 3 月，臺灣有 36 個長期技術援助團駐紮在 30 個夥伴國家，側重的援助領域多種多樣，包括能力建構、農業、漁業、園林、畜牧、手工藝、醫藥、運輸、工業、採礦、發電、印刷、職業培訓、貿易和投資。以農業爲例，臺灣於 2004 年在 14 個國家派駐技術援助團，協助當地農民執行水稻種植專案。臺灣技術援助團提供援助的稻米生產面積總共爲 26 786 公頃，該年的稻米產量達 145 980 噸。這些努力和其他類似的努力顯示，儘管臺灣被排除於許多主要多邊援助基金和項目之外，不能充分參加國際合作，但臺灣仍竭盡所能，利用各種可能管道作出重大貢獻，幫助世界許多國家人民實現發展。

在人道主義援助方面，臺灣也正在發揮日益積極的作用。臺灣每年大約分配 100 000 噸稻米用於對外人道主義援助。2003 年，臺灣的非政府組織共向馬紹爾群島、約旦、吐瓦魯、印尼、南非、賴索托、秘魯、海地和蒙古捐贈 48,712 噸稻米。同年底，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巴姆古城震災死傷逾 2 萬人。臺灣政府除派遣特種搜救隊馳援外，還捐贈 10 萬美元，並協調國內慈善團體捐助物資。2004 年 12 月南亞發生海嘯後，臺灣政府提供 5 000 萬美元的救災款，並與海倫凱勒國際組織和國際慈悲組織等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協助賑災。並提供 355 餘噸救災物資給予海嘯受災國，其中送往印尼 155 噸、斯里蘭卡 188 噸和印度 11 噸。

儘管臺灣參與有關的多邊機制困難重重，但這些活動的規模和範圍繼續擴大。當然，臺灣的努力如果能夠同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開展的國際努力相協調，

會發揮大得多的作用。值此很多非常重要的方案資源日益短缺之際，拒絕同臺灣這樣的希望提供幫助的夥伴進行合作是沒有道理的，甚至是不負責任的。

7. 臺灣參加聯合國，將有助於維護亞洲與太平洋的和平、繁榮與穩定

聯合國在維護世界和平、安全與繁榮方面發揮著最大的作用。臺灣海峽兩岸的穩定與和平關係，對於亞洲與太平洋區域的持久和平、安全與繁榮至關重要。聯合國作爲全球對話論壇，可以提供一個對話與建立信任的平臺，促進增加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實現和解與緩和的機會。

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共同努力，最終能夠爲和平、安全與繁榮作出重大貢獻，不僅使臺灣海峽兩岸人民極大受惠，而且造福於整個區域。聯合國應該承擔領導作用，鼓勵和促成這樣的結果。

臺灣領導人一再呼籲和平解決兩岸的政治爭端。臺灣也已採取步驟，實現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貿易關係正常化，以便爲政治和解鋪路。這些步驟包括在臺灣的外島金門和馬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和福州港之間建立直接的貿易、通訊和交通往來。

陳水扁總統於 2002 年 5 月 9 日在大膽島發表講話，再次呼籲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導人不預設任何先決條件，恢復臺灣海峽兩岸對話。他說，臺灣海峽兩岸關係的正常化應該先從經濟、貿易和文化交流開始。2004 年 5 月，陳水扁總統在連任就職演說中再次強調："個人深信，唯有兩岸致力於建設與發展，協商建立一個動態的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共同確保台海的現狀不被片面改變，並且進一步推動包括三通在內的文化經貿往來，才能符合兩岸人民的福祉與國際社會的期待"。陳水扁總統在同年 9 月 15 日與紐約國際媒體舉行的視訊會議上進一步表示："如果聯合國能接納臺灣，必定能夠替海峽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框架提供最有效的國際監督機制。對台海和平和亞太區域的安全都將產生決定性的作用。"

即使中國無視國際社會的強烈反對，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單方面通過所謂的"反分裂國家法"，陳總統仍於同年 3 月 16 日呼籲："我們樂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崛起，但中國當局應當向國際社會展現'和平覺醒'。"他還說，"臺灣海峽兩岸應該秉持民主、自由、和平的原則，透過對話化解雙方的歧異。任何不民主或非和平的方式，不管是以什麼樣的藉口，都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同時也只會讓兩岸關係更加惡化，讓兩岸人民的感情越離越遠。"

我們應該指出，臺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02 年 1 月同時成爲世界貿易組織的正式成員，該組織有潛力爲海峽兩岸之間就貿易和經濟問題開展建設性對話提供一個平臺。同樣，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可以爲海峽兩岸就更廣泛的問題進行

接觸提供一個多邊場所。這種積極的溝通有助於在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建立信任和信心，從而爲亞洲與太平洋的和平、繁榮與穩定作出貢獻。

8. 中華民國(臺灣)獲得聯合國的代表權，將使全人類受益

如前所述，臺灣是一個充滿生機的民主社會，也是一個積極的國際夥伴。臺灣 2,300 萬人民獲得聯合國的代表權，將實現會籍普遍性原則，使這個世界性機構更具有代表性、更加全面和更加有效。這還將有助於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加強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領域以及人權和人道主義領域的國際合作。同時，也將促成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的早日實現。更重要的是，這是符合臺灣海峽兩岸現狀的現實合理的安排。

2,300 萬臺灣人民需要聯合國，聯合國也需要 2,300 萬臺灣人民！

附件二

決議草案

大會，

關切地考慮到臺灣的 2,300 萬人民是全世界餘下的唯一在聯合國仍然沒有代表的人民，這種情況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和精神，特別是基本的普遍性原則，以及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

回顧大會第 2758（XXVI）號決議只處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和所有有關組織中的代表權問題，沒有確定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也沒有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和所有有關組織中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或臺灣人民的權利，

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自 1949 年成立以來，從未對臺灣行使過任何控制或管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從未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行使過任何控制或管轄，

又注意到中華民國在結束了 40 年的威權統治後，已在臺灣轉變成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

承認民主選舉的臺灣政府是能夠在聯合國和國際社會代表中華民國（臺灣）和臺灣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覺察到臺灣人民及其民選領導人信守民主、自由和人權等普世價值，並矢志增強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以及人道主義援助方面的國際合作，

瞭解到臺灣的戰略位置在亞太地區的重要性，讓臺灣參與聯合國將大有助於通過預防外交維護該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

決定：

(a) 承認 2,300 萬臺灣人民在聯合國系統的代表權；

(b) 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本決議(a)段。